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双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在册学生自主创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特设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宗旨：在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激励在校在籍在册大学生创业积极性，强化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素质，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性质：是扶持我院学生自主创业，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特别资金，是非盈利性专项基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按照“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五条** 资金来源渠道：从上级部门下拨的各类双创专项资金、学院设立的“金种子创业基金”以及其他各类用于创业扶持的社会捐赠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畴： 1.创业训练、讲座与创业辅导、创业调研；2.专利申报、商标申请、创业类论文发表资助等；3.优秀创业项目培育；4.初创企业（指学生创立不超过1年的企业）运营扶持，主要用于扶持初创企业的运转，由扶持项目（已进行工商注册）法人申报及双创学院核实情况后，由学院财务直接划拨至该公司（或指定）账户；5.优秀创业企业扶持，根据《湘商创业园创业项目考核办法》对创业项目进行考核，对运营一年（含）以上的优秀创业项目（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进行扶持；6.其他经过审核符合扶持的团队。

对于恶意套取资金及获取资金后消极创业的团队和个人，一经核实，学院有权收回资助金；对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团队）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专项资金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

成   员：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其他创新创业工作人员。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双创学院，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受理专项资金的申请；

2.审查用款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与财务处对账；

4.负责创业项目的评估、评优与奖励；

第四章 申请专项资金与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1. 创业训练、讲座与创业辅导、创业调研等总额不超过20000元。

2. 专利申报、商标申请、创业类论文发表资助等不超过2000元/项。

3. 优秀创业培育项目不超过5000元/项，特别优秀项目经过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决定，不受此限。

4.初创企业运营扶持不超过5000元/项。

5.优秀创业企业扶持资金。对运营一年以上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10000元/项；特别优秀项目经过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决定，不受此限。

6.水电物业补贴：针对园区创业实体使用情况进行补贴

7.以上扶持金额开支不得超出专项资金总额。

**第十一条** 资金申报人或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品质优良，遵纪守法，无拖欠学费等不良信用和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团队整体优秀，团队协作好。

3. 创业项目具有我校专业特色、创新性、可操作性，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4.创业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或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资料。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双创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申报培育项目还需提供《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创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3.申请者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1．申报。创业申请人向双创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双创学院受理并进行初审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学校，由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拟资助和奖励对象由双创学院负责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双创学院和财务处核发通知书；

5．拨付。根据核准通知书，由财务处对创业项目进行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专门账户由学院财务处进行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并定期向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提供资金财务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对受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通过批准、接受资助的创业团队，应向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应接受外界和学生的监督，若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学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附件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双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双创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入学年月 |  |
| 所属二级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金额 |  |
| 申报类型 | □创业训练、讲座与创业辅导□专利申报、商标申请、创业类论文发表资助□优秀创业培育项目 □初创企业运营扶持□优秀创业企业扶持资金□水电物业补贴 □其他补贴 |
| 工商注册地 |  |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  |
| 公司账号 |  |
| 项目简介 |  |
| 创新创业学院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财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意见：年 月 日 |